

证券代码：838312

证券简称：朝农高科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6月20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【(2023)浙0110民初11419号】，案件将于2023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黄朝斌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挂牌公司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沈帅军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无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2022 年年 3 月 7 日，原告与被告签订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，约定原告（发包方、甲方）将经营权交由被告（承包方、乙方）承包，承包经营期限为四年，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，承包费每年 500 万元，每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当年上半年承包费，每年 9 月 1 日前支付当年下半年承包费。并且约定了承包经营目标的对赌条款，从 2022 年开始，乙方应努力做到朝农高科业绩（产值）以 2 亿元为基数不低于 30% 的增长，每年税后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，如年净利润低于 1000 万元，由承包方负责以自有资金补齐。承包期满后利润全部归乙方所有。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还约定，承包方需维护公司形象、保护公司资产，不得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。若承包方作出损害公司权益的行为，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。若因承包方原因导致发包方承担对公司的处罚，发包方可向承包方追偿，并可解除承包合同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内容，对方有权解除合同。一方违约导致守约方解除合同的，违约方还应按年承包费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被告现仍未支付上述承包费及补齐款项。因被告原因导致原告受到安全及环保部门处罚共 170000 元。并且被告违法抢夺占有公司财务凭证、不配合并严重干扰公司在新三板的工作、撕毁董事会决议等，严重损害公司权益。被告已经频繁严重违约，合同无法履行，特依约解除上述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- 1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承包费 5410959 元及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至被告交还经营权之日的承包费（计算方式： $5000000 \div 365 \times$ 实际天数）。
- 2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补齐款项 9210482.49 元。
- 3、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违约金 1000000 元。
- 4、判令被告赔偿原告行政处罚款 170000 元。
- 5、解除原告与被告于 2022 年 3 月 7 日签订的《企业经营权承包合同》。
- 6、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保全保险费由被告负担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调解情况

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由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【(2023)浙0110民初11419号】，案件将于2023年12月25日开庭审理。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二）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（三）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传票》【(2023)浙0110民初11419号】

安徽朝农高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1月10日